

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

一、109 學年度龜山國中體育班課程節數一覽表

(一)109 學年度國中七、八年級課程規劃。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領域/科目				上	下	上	下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5)	5	5	5	5
			英語文(3)	3	3	3	3
		數學(4)	數學	4	4	4	4
		社會(3)	歷史	1	1	1	1
			地理	1	1	1	1
			公民與社會	1	1	1	1
		自然科學(3)	生物	3	3		
			理化			3	3
			地球科學				
		藝術(2-3)	音樂	1	1	1	1
			視覺藝術			1	1
			表演藝術	1	1		
		科技(1-2)	生活科技			1	1
			資訊科技	1	1		
		綜合活動(2-3)	童軍			1	1
			家政	1	1		
			輔導活動	1	1	1	1
		健康與體育(2-3)	健康	1	1	1	1
			體育	1	1	1	1
		特殊 類型 班級 課程	體育專業課程	專項術科	5	5	5
領域學習節數合計				30	30	30	30
校 訂 課 程	彈性 學習 課程 / 節 數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1	1
		特殊需求課程	專項術科	3	3	3	3
		班級活動		1	1	1	1
		課程	補救教學				
總節數(每週)				32-35		32-35	

(一)109 學年度國中九年級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年級		九		
科目				
部 定 課 程	語 文 領 域	國語文	5	
		英語文	3	
	數學領域		3~4	3
	社會領域		3~4	3
	藝術/藝術與人文 領域		3~4	3
	自然與科學/自然 與生活科技領域		3~4	3
	科技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3~4	3
	綜合活動領域		3~4	3
	領域學習節數		26- 29	26
校 訂 課 程	彈性學習節數		1	
	專項術科課程節 數		8	
學習總節數		上限 35 35		

備註：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於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國中階段每週6至8節為限。九年級專項術科課程節數部分，仍適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相關函釋規定，每週以6節至10節為原則。
2. 國民中學(第四學習階段)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第四學習階段各學習領域中之各科目，均應於學習階段中安排授課節數。
3. 健康與體育領域應教(選)授第四學習階段課程內容，不得作為體育專業課程之一部分。